

名家讲堂

我的读书与写作



韩联社,笔名萧舍,祖籍河北藁城,资深媒体人,1982年3月毕业于河北大学中文系,七七级,著有文集《家园里的流浪》,历史散文集《孤鹜已远·与古典诗人的灵魂对话》《窗扉的光芒与忧伤—古代诗人心中的家国》《大师的巅峰时刻·政治家卷》《历史的忠告·史海殷鉴录》《史海撷英录》《史海抚掌录》《我为峰·世界古代八大帝王之心灵史记》,散文精选集《人生总有孤独时》,中篇小说集《清明前后》,古风诗词集《孤鹜秋水辞》等。

□韩联社

读书的四个阶段

我把自己的读书生涯,分为饥饿阅读、泛读与深读、硬读与死啃、选择性阅读四个阶段。

饥饿阅读:我的整个小学时代、中学时代,是一个书本匮乏的年代,我像个饥饿的孩子寻找面包一样,只要看到有字的印刷品,就一把抓过来读,那时读的最多的是《毛主席语录》《老三篇》,开头几页都能背诵。我另外从村里搜罗了一些“闲书”,比如《林海雪原》《踏平东海万顷浪》《晋阳秋》《雾·雨·电》(巴金爱情三部曲),还有《唐诗三百首》《红楼梦》《艳阳天》《金光大道》等。我接触唐诗是在小学时代,一首首抄录了很多;读红楼时已是初中生,直把自己读得眼泪汪汪生无可恋。

进入中学时代,则是知青文学与革命文学大行其道,《征途》《虹南作战史》《剑河浪》《山风》《连心锁》《桐柏英雄》《剑》《春潮急》《大刀记》《万山红遍》《激战无名川》《海岛女民兵》《沸腾的群山》《清江壮歌》《牛田洋》《东风浩荡》《千重浪》《边城风雪》《西沙儿女》等等,这些林林总总的书,都囫圇吞枣读过。

泛读与深读:1977年冬天,大学招生制度改革,我有幸考入河北大学中文系,成为一名77级大学生。大学四年,最刻骨铭心的,就是昏天黑地读书。每周,我都要跑到图书馆借一大摞图书,在宿舍里没日没夜地读,有时为了读一本书,甚至连课都不去上了,那时就想把古今中外的名著都读个遍。荷马、亚里士多德、埃斯库罗斯、孔子、孟子、庄子、屈原、陶渊明等等,福楼拜、莫泊桑、屠格涅夫、乔治·桑、安思托耶夫斯基的小说,莎士比亚、易卜生、奥尼尔、萧伯纳的剧作,普希金、莱蒙托夫、拜伦、雪莱、海涅的诗歌,亚里士多德、柏拉图、尼采的哲学,等等,都是在那个时期读的。这样的阅读,可以称为“泛读”。

记忆里读得最畅快淋漓的,是法兰西大作家罗曼·罗兰的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,傅雷翻译,几卷大书里,克利斯朵夫先生起伏跌宕的人生,动人心弦,摄人魂魄,汪洋浩瀚,山崩水立,如珠峰,似长江,似乎无边无涯,无沿无岸——那种阅读的快感与心神的动荡,真不是人类拙劣的文字可以表达的;另一个法国大师级作家维克多·雨果的代表作《悲惨世界》,其磅礴的气势、深邃的哲思、黑海般的悲悯与哀伤,尽管这么多年过去了,似乎依然在我的心头回荡,珂赛特、冉阿让、芳汀等人物,依然栩栩如生;还有《巴黎圣母院》里的丑八怪卡西莫多与美少女爱丝美拉达的旷世传奇;还有卢梭的《忏悔录》,直面自己的心灵,直面自己的丑陋,把自己赤裸裸晾晒在读者面前,那份勇气,那份果决,是古今中外所有作者都缺乏的。这部书,对我产生了很大影响。

硬读与死啃:第一次读列夫·托尔斯泰的《战争与和平》,浩浩五卷,一连几天,我读得不亦乐乎,最后却没有读懂;直到现在,先后认真读过三遍,似乎依然没有读明白。自己没读明白的大书,还有德国文豪歌德的《浮士德》、但丁的《神曲》,这两部,在学校时生吞活剥读了一遍,似乎丈二和尚没摸到头脑;后来买来重读,依然不甚明了。托翁的《复活》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,在学校时啃过一遍,如坠云雾之中,参加工作后,再读了一遍,才似乎明白了一点。

选择性阅读,即实用性阅读:这一说法,是我在写作过程中的总结。因为这些年读了太多的书,感觉倦怠了,于是琢磨出这种“懒人读书法”,就是:在写作时,你用到哪本书了,就去读哪本书;用到哪一篇了,就去读哪一篇。这种实用主义的读书法,实在不值得提倡。不过,当你处于一种写作状态时,是没有精力、没有兴趣去广泛阅读的,只能这样选择性阅读,以加强你的写作厚度与深度。

我的写作关键词

我的写作的关键词是:心态、纠结、过程、感动等。

平常心:作为一名普通作者,你要有一颗平常心,不要总想着一举成名天下知。有的人吧,立志写一本世界名著,或者发誓写一本轰动天下的大书,那都是理想,或曰梦想、空想。俗话说,理想很丰满,现实很骨感。到头来,很可能竹篮打水一场空。

我的写作心态:就我的写作心态而言,就是希望把自己所读的那些书、所学的那些知识,统统写出来,不计算多少本、多少卷。想当年,父母千辛万苦供我读书,小学、中学、大学,这些年读了古今中外那么多的书,如果不写出来,首先对不住父母,也对不住那些书啊!父母的心血与汗水,与他们的殷殷嘱托,这么多年来一直铭记在我的心头。当年在乡下,父亲的口头禅是两句话:第一句是:“你爹没有别的本事,砸锅卖铁也要供你上学念书。”第二句是:“只要是学习,你就啥活儿也不用干。”父母的千辛万苦,至今历历在目,不断地激励着自己。所谓勤奋,就是不忘父母养育恩,埋头苦干向前进吧!所以,这些年来,我只管理头写自己的,根本不考虑得奖啊挣钱啊,所谓埋头耕耘不问收获,就是这个样子吧!

写自己感兴趣的:对一个作者而言,兴趣就是最好的领航员。比如,我自己毕业于大学中文系,却对历史兴趣浓厚,一读古代典籍就特别来劲,一写历史故事就感觉笔端特别顺畅,也是没谁了!至于为何?无他!就是兴趣使然。这些年来,我在阅读文学书籍的同时,阅读了大量五花八门的杂书,特别是历史著作,包括二十五史,都有阅读,当然是泛读,二十五史的庞大体量,是任何人都难以卒读的。我读得最深的是“前四史”,《史记》《汉书》《三国志》《后汉书》,那也是二十五史的精华。

把自己投入进去:一个作者,不把自己投入进去,只是泛泛而读,泛泛而写,断难写出打动人的作品。我的书,从《孤鹜已远》《我为峰》,到《史海殷鉴录》《史海撷英录》,既是在写历史,也是在抒发自己的情怀。有句俗话说:“借他人酒杯,浇自家块垒”;其实,写作也有这种情形,至少我自己是这个样子。我的情绪,总是随着笔下人物的喜怒哀乐而动荡,时而激动,时而振奋,时而哭泣。当初写作《孤鹜已远》时,追述李商隐生活在牛李党争的夹缝里,悲哀沉沦,抑郁一生,为之伤感不已。写作《我为峰》时,写到武则天为当皇后亲手掐死亲生女儿,深切体会到了那种万箭穿心、刮骨拔筋的疼痛,作为俗人,我们断难做到,但作为一代女皇,武则天必须如此,不然,历史上就没有则天女皇了!

写自己经过努力能写好的:我们许多人,总喜欢制定一个宏大的写作目标,比如要登上文坛呼风唤雨,要成名成家光宗耀祖,要写出一部世代流传的千古名著等等,这些都没错。然而,志向太过远大,理想太过虚幻,都容易化为肥皂泡。有一次,给一家新闻学院讲新闻写作课,我提出了一个观点:从大处着眼,从小处落笔。就是说,作为一个作者,你必须襟怀开阔,胸怀天下,心有全局;但在写作时,你必须从细微处落笔,从独特视角入手,开始自己的叙述。高端站位,俯身写作,仰观天上风云,俯察人世冷暖。如果你只是一味大轰大嗡,身在云端高大上,笔下空洞又迷茫,如何能写出好作品啊?

作品赏析:诗歌

在阳光下

□陈默

在阳光下
我看到每张脸都在开花
成片的麦苗绿得发亮
一群玩耍的孩子
捧一捧阳光
给墙根下打盹的老人
一个春天

谁在冬天里孤独,就走出来
让阳光融化你身体里的冰
一朵花玉兰花就开了
放风筝的老人
把飞翔传给了孙子

这首诗以“阳光”为意象核心,勾勒出一幅温暖明亮的季节图景。语言简洁而富有画面感,从“开花的脸”到“绿得发亮的麦苗”,再到传递飞翔的风筝,层层递进中展现生命的延续与希望的传递。诗人用质朴的笔触,将阳光与人间温情相融,唤起读者对生活本真的感知与向往。

(点评 孟文祎)

春天的倒影

□张伟力

心事
该让寒风撕成碎片
故事
在春天
从零开始

像河边刚发的芽
刚开的花
有水中相依相伴的影子
忠心耿耿地守着岸上的她

她笑时 他静默不语
她哭时 他用满池落花祭奠
日复一日
她把手臂伸向水中
终于不用再与他遥遥相望

用柳枝做嫁衣
请白鸽做司仪
成群的鱼儿围绕着害羞的新人
一场盛大的婚礼正在这里举行

你可知
春天 一场浪漫
正等着
与你期而遇

这首诗以“心事”与“倒影”交织,构建出虚实相映的抒情世界。诗人将内心波谲寓于春景,寒风中的碎片在河流里重获新生。影子与岸上人“相依相伴”,形成忠诚而沉默的守护,落花随泪成为诗意的祭奠。最终,柳枝嫁衣、鱼群贺婚,将内心渴盼升华为水中婚礼,喻示春天本身便是一场期而遇的浪漫邀约。语言清新柔美,意象流转自然,在含蓄中透出温暖明亮的希望。

(点评 李洁夫)